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思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6條至第43條及附表1至7**)
[CB(2)2094/99-00(01)至(08)、CB(2)2105/99-00(01)
及LS134/99-00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逐項審議《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後，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以及對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36條至第40條

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第36條規定，倘若競賽符合有關業務守則載述的標準，《賭博條例》便不適用於與電視節目有關連的情況下籌辦的競賽。第37條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檢查和測試持牌機構使用的設備。第38條規定持牌機構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呈交指明的周年申報表。第39條與條例草案之下的文件送達有關，而第40條旨在賦權廣管局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文件指明格式。

3. 委員並無就此等條文提出質疑。

條例草案第41條——規例

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第4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制訂規例。

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41(1)(a)、(b)及(c)條的適用範圍。

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第41(1)(a)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在條例草案

附表1載列的條件以外，對持牌機構施加規定，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該等額外規定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7.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清楚述明在何等情況下會援引第41(1)(a)條。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此條文旨在顧及附表1並無涵蓋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倘若發現情況有變，可修訂有關的附表。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第41條以《電視條例》第17Q及第32A條的現行條文為藍本，但該等條文從來未經援引。就制訂有關規例的目的而言，附表1已盡錄所有已知的情況。

8.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答允考慮在第41(1)(a)條內更清楚地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1並無涵蓋的特殊情況。

9. 至於第41(1)(b)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此條文給予廣管局靈活性，使其可寬免或免除根據第(1)(a)款施加的額外規定。由於該款施加的額外規定或會是一項一般性條文，廣管局有需要修訂有關的規定，以應付某一特殊個案的需要。

政府當局

1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第41(1)(b)條或會給予廣管局太大的酌情權。主席提醒委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a)及(b)款制訂的規例，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立法會可在正面議決的過程中更改擬議規例。但他同意第41(1)(b)條可予以改善，以指明廣管局寬免或免除有關規定的權力只能以有關規例指明的理由作為基礎。

11. 關於第41(1)(c)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此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的控制訂明額外的規定。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在附表1內界定實益擁有權的做法會過於複雜。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條例草案附表1的第2及第3部已清楚述明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受的限制，而第41(c)條只是為處理附表1並無訂明的突發和特殊的情況。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第41(1)(e)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制訂對電視節目及廣告施加限制方面無限的權力。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此

經辦人／部門

條文為《電視條例》之下的一項現行條文。他指出，實際上，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會就電視節目及廣告標準作出規定。

政府當局

13.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除了第(1)(f)款以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1條之下各款條文制訂的規例，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條例草案第42條——附表1至8的修訂等

1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第42條載述，對附表1作出的修訂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政府當局會對附表3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有關此附表的修訂亦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條例草案其他附表的修訂將會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條例草案第43條——廢除、過渡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修訂

15. 委員並無就廢除《電視條例》(第52章)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提出質疑。

附表1——不符合持牌資格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CB(2)2105/99-00(01)號文件]

1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資料，把附表1載述的條文與《電視條例》中相應的條文作比較。他繼而向委員講述該比較列表 [CB(2)2105/99-00(01)號文件]。

第1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1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除若干文字上的修訂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亦業經修訂，以豁免以下人士——

- (a) 唯一或有市場支配優勢的本地電話公司；
- (b) 節目供應商；及
- (c) 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公司。

18.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豁免，例如豁免有關的節目供應商。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鑑於市場在科技日趨匯流的環境下發展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以促進廣播業的發展及使香港發展為區域廣播和通訊樞紐。至於對有市場支配優勢的節目供應商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關注，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明對表決控制權人的限制，以及第13及第14條的競爭條文，已處理有關的問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亦詳細解釋附表1所載有關“對公司行使控制”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第2部——不符合持牌資格及對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只適用於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了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事先批准以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或繼續為本地免費／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20. 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關注的事宜[CB(2)1541/99-00(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該公司關注有市場支配優勢的電視廣播機構可能會伸展其權力至有關的市場。就此，她引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銀河”)的例子，該兩間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21. 鄭家富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並且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銀河(一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可否根據條例草案附表8的第2(4)條額外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關注，只是有關銀河的特殊個案。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由於銀河的表決控制權人亦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在現行法例及條例草案之下，銀河為不符合資格的持牌人士。因此，如銀河要持有或對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行使控制，便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附表1第3(2)條之下的公眾利益考慮，決定應否批給牌照。他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經提供有關公眾利益考慮的資料。

政府當局

23.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在附表1第3(2)條內清楚述明公眾利益的考慮。

2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附表1第8至第18條的條文以《電視條例》第17條為藍本。在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之後，政府當局認為，不符合資格的持牌人士亦應受制於政府當局對表決控權人施加的同一限制。政府當局因而根據《電視條例》內有關表決控權人的現行條文擬定類似的條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1998年進行諮詢工作時，業界並無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第3部——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2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附表1第3部的條文根據《電視條例》第17條制訂。根據條例草案，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只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須經廣管局批准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權控制遞增限額則由2%、4%、6%、8%及10%放寬至2%、6%及10%。

26. 主席察悉，各代表團體支持放寬限制的建議。

第4部——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的持牌人的限制

2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電視條例》現時對持牌機構在與廣播相關的業務投資方面施加限制。所有此等投資必須獲得廣管局批准。第4部的擬議第33條現建議，此等限制將只適用於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不符合資格持牌人士所作的投資。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附表1第1(6)條訂明“行使控制”的定義。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此等投資時會根據附表1第3(2)條，考慮公眾的利益。

政府當局

29. 劉慧卿議員建議，附表1第33條亦應指明“公眾利益”的考慮。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經辦人／部門

30. 鄭家富議員指出，現行《電視條例》第17B條載有更詳細的條文，而廣管局為現時持牌機構進行投資的批准當局。他問及在條例草案之下把批准當局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原因，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何種情況之下批准此等投資。

3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政策的用意是為鼓勵廣播服務業競爭，以及為該行業的發展消除不必要的障礙。因此，只有涉及跨媒體擁有權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投資仍會在條例草案之下受管制。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擔任此等投資的批准當局會更為恰當，此安排與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持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行使控制的安排一致。

附表2——為施行“報刊”定義(c)段而不視為報刊的項目

3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為對跨媒體擁有權施加限制，附表2訂明不被視為報刊的項目列表。該列表的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3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主席在上午10時40分宣布休息15分鐘。]

附表3——不視為電視節目服務的服務

政府當局

3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附表3旨在載列獲豁免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服務。為解決委員在上一次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有關附表3的修訂，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審議。

3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解釋，根據第6條獲得豁免的服務必須符合附表3第6(a)至(d)條的所有條件。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各代表團體對附表3的條文所提的關注提供回覆[CB(2)2094/99-00(02)號文件]。

附表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3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附表4載列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補充條文。對附表4

提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第1部——一般條文

3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必須以免費播放政府或廣管局提供的電視節目作為其中一項牌照條件。所有現時的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對有關規定並無提出反對。

39. 劉慧卿議員問及對此等持牌機構施加的英語節目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為提供節目安排上的靈活性，現時的兩個持牌機構獲准每天在其英語頻道於黃金時段以外，以非英語及非廣東話的語言播放達20%的節目。

40. 為方便委員理解政府當局對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在英語節目方面施加的規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資料文件。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其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須遵守的英語節目規定提供的文件已透過CB(2)2149/99-00(01)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41. 委員並且察悉政府當局因應代表團就附表4的條文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CB(2)2094/99-00(02)號文件]。

第2部——牌照不予續期或予以撤銷的效果

42. 委員察悉，根據附表4第8條，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會為某牌照延期或續期，便須給予該持牌機構12個月的通知。至於第9條或附表4，有關條文以《電視條例》的現行條文作為藍本。

4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第3部——電視節目

4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附表4第10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某項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

4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若某持牌機構在每天只廣播一段十分短的

時間，有關的條文可避免浪費頻普的資源。

46.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表示，若有關規定已屬於一項牌照條件，或許便無須在法例內訂明最低持續時間的規定。

4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指明一項電視節目服務每天的最低持續時間為5小時是《電視條例》的一項現行條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附表4的擬議第10條會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新形式的廣播的最短服務時間。

政府當局

48. 應主席所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查證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是否已在牌照條件內訂明。

49. 關於附表4第11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更改規管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宣傳時間政策。廣告宣傳時間的限制再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而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限制亦會放寬。

50.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11(2)條中有關豁免遵守廣告宣傳時間限制的適用範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條文是為顧及特別的情況，例如足球賽事的轉播。廣管局在給予豁免時會考慮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他進一步解釋，持牌機構可決定是否在節目內安排播放廣告的間斷時間。如不在每一小時的廣播時間內安排間斷時間，亦不會違反牌照條件。

51. 主席問及要求事先獲准在緊急及突發的情況獲豁免的程序。

政府當局

5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持牌機構可就第11(2)條在特殊情況下的施行要求廣管局給予後補批准。主席表示，第11條似乎並無顧及特別的即時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為特殊情況設立通報機制或後補批准機制。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查證此種機制是否已經存在。

第4部——費用及收費

53. 主席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電視廣播牌照的牌照費”的資料文件[CB(2)2094/99-00(06)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贊同委員的建議，即每年的

經辦人／部門

牌照費應由規例訂明，並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附表5——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54. 委員察悉，此附表的修訂亦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附表6——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55. 委員察悉，此附表的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附表7——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56. 蔡素玉議員提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提出的關注[CB(2)1504/99-00(09)號文件]，即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住戶總數過高，她問及為何要把限額定為20萬戶。

5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1998年的諮詢文件原本建議以30萬戶為上限，其後由於有意見認為原定的上限過高，政府當局遂將該數字減至20萬戶。倘若目標觀眾數目超逾20萬戶的限額，服務提供者便應改為申請一個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政府當局

58.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何種情況下可批准豁免受住戶總數最高20萬戶的限制。

59.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內容所受的管制，並未如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所受的管制般嚴緊，因此20萬戶的住戶總數過高。此外，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若干大型屋邨的住戶或會超過5000戶，政府當局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施加5000戶的限制時，應靈活處理。

政府當局

60.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5000戶的最高限額及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施加最高住戶總數20萬戶的限制。

附表8——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6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附表8訂明對現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施加的過渡性條文。

62. 主席表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互動電影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內建議，由於《1999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內並無載述類似的過渡性條文，附表8第4(2)段載述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必要。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有關條文實屬必要，因為該條文使條例草案在刊登憲報日期之前依法訂立的協議，可在一段指明的時間內獲豁免受第13條的競爭條文所規限。他表示，附表8第4(2)條之下有關過渡性安排的適用範圍頗為狹窄。

63. 有關對年費繳付的過渡性安排作出規定的附表8第5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有關年費繳付的規例只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政府當局有需要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現時的持牌機構一項書面通知，指明持牌機構在條草案生效後的一年內應付的每年牌照費。其後，持牌機構須根據規例所訂繳交牌照費。

64.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附表9——相應修訂

6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附表9對將會受條例草案及廢除《電視條例》所影響的現行法例提出相應的修訂。

66. 劉慧卿議員提及附表9第14條時詢問，新的第9條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現行的第9至9D條是否有任何分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規管衛星電視節目的條文現時已被刪除，而在條例草案之下，衛星電視節目現時將會是屬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範疇。

6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16條已清楚闡明，所有與反競爭行為有關的投訴須由廣管局直接處理。

68. 委員亦察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亦業經修訂，使廣管局有權施加較高的罰款，以及要求持牌機構在聲音廣播服務內作出更正或道歉。

II. 政府當局就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CB(2)2094/99-00(03)號文件]

6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且會就有關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不贊成在條例草案第8條之下指明透過附屬條例訂明發牌準則。她詢問政府當局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已訂明有關發牌準則的重要事項。為了給予發牌架構靈活性，以配合迅速轉變的廣播環境，政府當局認為其他評核準則較宜以廣管局發出指南的形式制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規定廣管局須就牌照申請的評核準則發出指南。

71. 考慮到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日益開放，主席同意，在指南內載述評核的標準是較恰當的做法。

72. 關於進行公開聆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且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指明倘若牌照須延期或續期超過6年或以上，廣管局應就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公開聆訊。

73.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廣管局無須就牌照續期或延期少於6年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12年，期間會進行一次中期檢討。至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而牌照有效期或許會少於6年。由於此等持牌機構是向特定類別的觀眾提供服務，公眾或許並不關心此等牌照的延期或續期事宜。

74.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CB(2)2094/99-00(07)號文件]。該份文件載述保障競爭指引草擬本的大綱及方法。委員贊成在訂於2000年5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該份文件。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0日